苴镇街道涉企检查事项、依据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 | --- | --- |
| 1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 2 |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没有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 4 |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5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 6 |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 8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
| 13 |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 19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1 |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